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30

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30

项目名称：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97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697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97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97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工程；

（5）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潜在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电话）并加盖公章将资料 PDF 文档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668021493@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谭坝镇谭坝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15109159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联系方式：1919142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9191425960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及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工程；

（5）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及服务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公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

2.2.6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单位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7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单位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8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单位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单位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

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单位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商务响应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8）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磋商报价

10.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工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10.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0.4 本项目**最高限价：**26972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磋商费用自理。

10.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

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电子版：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副本”，并标明“递交至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1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5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13.6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

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磋商程序：

16.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工程；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7.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7.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7.3.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17.3.2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7.3.3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17.3.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17.3.7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8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 件按无效处理：

17.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4.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18.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磋商过程

19.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9.2 磋商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3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19.4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织人员”、“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重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商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

响应		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能完全响应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41 分	**1.施工方案（满分 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方案,包含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施工工艺方案、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三部分，每部分分值均为 2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重难点分析精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 分；重难点识别到位，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 1.5 分；分析与措施内容简单，仅覆盖基础要点，总体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施工工艺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工艺科学，指导性强，完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有效指导施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方案内容简略，仅明确基础施工流程，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工序，可有效规避质量问题，完全满足管控要求，得 2 分；措施设置合理，能够防控主要质量通病，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仅提出基础防控要求，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质量保障专项技术组织措施,包含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三部分，每部分分值均为 2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质量目标： 目标体系完整、内容详实，贴合项目特点与规范要求，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2 分；目标内容全面，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目标内容简略，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贴合项目施工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总体满足项目需

		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人员管控、考核机制等内容完善，权责清晰、实操性强，全面满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得 2 分；管理措施框架合理，各项管控要求齐全，可满足项目质量管理需求，得 1.5 分；管理措施内容简略，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施工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三部分，每部分分值均为 2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目标科学合理、内容具体，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目标设置合理，符合项目情况，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得 1.5 分；目标内容简单，仅明确基础要求，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体系规划详实完善、权责明确、切实可行，全面适配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得 2 分；体系内容完整，布局合理，可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得 1.5 分；体系内容简略，仅设置基础架构，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实际、实操性强，可全面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得 2 分；措施内容详实，符合施工实际，能够满足项目安全作业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仅提出通用要求，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满分 2 分） 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贴合项目施工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满分 2 分） 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贴合项目施工特

		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6.冬雨季施工作业保障措施（满分 3 分） 措施包含：雨季排水、防冲刷、雨后质量检测、冬季防冻保温、温度管控、安全防护等内容。措施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3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贴合项目施工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2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7.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两部分，每部分分值均为 2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进度计划贴合项目实际，工序、节点安排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 2 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符合项目情况，可保障正常施工进度，得 1.5 分；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笼统，总体满足工期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实际、实操性强，可充分保障工期目标实现，得 2 分；措施内容完善，安排合理，能够满足进度管控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总体保障施工进度，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8.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满分 2 分） 设备配置科学、数量与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 2 分；计划整体合理，设备配置可满足项目正常施工，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单，设备配置基础，总体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2 分） 工种、人数、进场计划规划完善，人力配置充足，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 2 分；人员安排合理，工种配套齐全，可保障施工开展，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略，仅明确基础用工配置，总体满足作业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2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11.工程保修期内维修方案：（满分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保修期内维修方案，包含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质量问题制定应对方案两部分，每部分分值均为 3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完整具体、切实可行，完全契合项目要求，得 3 分；承诺内容详细，服务要求明确，可满足质保工作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简单，仅明确基础保修要求，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针对工程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应对方案(含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处置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完善，处置方式合理，能够应对各类质量问题，得 2 分；方案内容简略，仅列明基础处置方式，总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织人员	15 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15 分）** 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部，并提供组成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其中安全员须提供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C3 证，其他人员须提供有效岗位培训合格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

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 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2.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991MADFNB6R94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贸城支行

银行账号：2707019401201000045486

25.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9191425960

邮　　箱：1668021493@qq.com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五、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

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

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

二、 编制依据

1、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2、 本项目已批复的工程预算文件；

3、 现行公路工程清单计量规则、 预算定额及配套造价文件。

4、 编制软件使用同望 V11 版本。

三、人材机价格取定

1、 人工费： 统一按 105.89 元/工日计取；

2、 材料费：采用设计预算同期当地造价信息价，信息价缺项材料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四、 第 100 章总则费用计取标准

1、 工程一切险： 以 200 章—700 章工程费用合计为计费基数， 费率 0.35%；

2、 第三者责任险：以 200 章—700 章工程费用合计为计费基数， 费率 0.05%；

3、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按暂估价 5000.00 元列入清单， 包干使用。

五、其他说明

1、 清单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计算，仅作为招标报价基础，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 清单子目单价包含完成该项工作全部人工、材料、机械、 管理及辅助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500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000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000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0
10	投标报价		5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200章至700章总计的0.35%）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200章至700章总计的0.05%）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200章至700章总计的1.5%）	总额	1		
105	施工标准化				
105-1	施工驻地(暂定5000元)	总额	1	5000	5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337.5		
203	挖方路基				
203-3	路基挖方				
-a	开挖路槽	m2	187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160mm	m2	187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30MPa）	m3	337.5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谭坝镇新华村

三、**主要内容：**全线旧路参照小交通量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3.5m，行车道宽度 3.0m，全线旧路为混凝土面层。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最高限价：贰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269720.00 元）。

五、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

六、缺陷责任期：2 年，保修期按公路工程相关规范执行。

七、款项结算：

施工协议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首次预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40%；完成各项验收合格、审计后，付清剩余的 20%。

八、质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 2017）及现行其他公路工程强制性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2、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

九、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十、技术要求：

根据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陕西省、安康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

甲方：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谭坝镇新华村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谭坝镇新华村。

3、工程内容:全线旧路参照小交通量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3.5m，行车道宽度 3.0m，全线旧路为混凝土面层，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三、缺陷责任期： 2 年，保修期按公路工程相关规范执行。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 2017）及现行其他公路工程强制性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2、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程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变更，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总价以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计算。实际施工工程中变化设计变更,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施工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首次预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40%;完成各项验收合格、审计后，付清剩余的20%。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甲、乙双方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并处罚一定的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仲裁机构申诉。

八、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制定安全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章制度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工伤事故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其它条款

1、如设计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不符，以验收工程量为准。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事宜结束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响应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____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
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工 期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

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涉及到的人员工资、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固化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工程；

（5）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说明：

1、后附人员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八、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就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个人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联合体各方分工、联合投标等情形。

我方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陈述、隐瞒事实，我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一切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